

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綜合意見（法務部）

壹、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

加強跨機關毒品查緝，營造安全無毒之生活環境

為落實行政院推動「安居樂業」之施政主軸及「新世紀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請統合檢、警、調、憲兵、關務及海巡 6 大緝毒系統，加強跨機關、跨部會協調分工，推動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達到「拒毒於海外、截毒於海關、緝毒於境內」，並請加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配套修法，透過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各地方毒品資料庫跨區資料整合，強化區域聯防及跨域犯罪情資蒐集機制，建構完善之整體毒品防治機制與措施。（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

貳、法務部施政績效報告—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方面：106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請持續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並透過跨機關、跨部會協調分工，加上各地方毒品資料庫跨區資料整合，建構完善之整體防治機制與措施。另，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未達目標值之原因分析，其計算方式自 97 年 1 月起至 106 年度 12 月止，包括沒收新舊制度期間。宜補充刑法沒收新制前後之執行率，俾明瞭執行成效。（檢察司）
- 二、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方面：從全球反貪趨勢之思維出發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全球廉政治理接軌達成反貪、防貪、肅貪三大具體面向。貪瀆多屬白領犯罪，常具高機密性及隱秘性不易偵辦蒐證，案件定罪率偏低。建議各機關全面了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條文內容，以建立廉能政府。其中，積極查辦貪瀆犯罪及提升貪瀆定罪率，均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仍請積極落實所提因應策略，加強推動貪瀆案件精緻偵查，完整蒐集犯罪事證，確保辦案品質提升定罪率，以有效查緝及防杜貪瀆案件發生。（廉政署、檢察司）
- 三、提升檢察效能、創新資訊服務價值方面：106 年檢察官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較預期之目標值為高，主因為案件量增加且類型複雜。為提升檢察效能，建議依案件性質採精緻偵查，確保辦案品質，提高效能。（臺灣高等檢察署）
- 四、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方面：提升收容品質，推動獄政改革之矯

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106年22個矯正機關增設1萬249個床位。為有效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建議強化從「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以落實中介機制，並協助犯罪更生人復歸社會。(矯正署)

五、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方面：106年有1萬9,927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須入監執行亦無須中斷工作，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建議持續精進社會勞動執行方式以及加強被害保護服務，以安定社會秩序。(保護司)

六、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方面：106年為強化國際人權交流，辦理與國內外重要人權學者專家、人權機關(構)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共計30場，辦理專題演講共計10場，建議未來依循聯合國模式，定期提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報告，延續人權保障，達到尊重、保護、落實人權與國際接軌的目標。(法制司)